

外語畢業學分數 (103學年度入學生適用)

身分別	外語總學分	其中同一語言學分	範例
四技生	8	4	<p>甲生已經修了英語1A、1B、2A、2B共8學分</p> <p>→但若是甲生未達到英語能力畢業門檻，即便已達到外語修課學分數規定，仍然無法畢業。</p> <p>甲生需繼續修畢英語3級課程或是達到英語能力畢業之門檻後方可畢業。</p>
二技生	4	0	<p>乙生已經修了英語2A、2B共4學分</p> <p>→但若是乙生未達到英語能力畢業門檻，即便已達到外語修課學分數規定，仍然無法畢業。</p> <p>乙生仍需繼續修畢英語3級課程或是達到英語能力畢業之門檻後方可畢業。</p>
<p>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應用英語系學生另依該系規定。 2. 除上述學分需修習完畢外，也須達成英語能力畢業之門檻，畢業門檻規定請至語教中心-畢業門檻參閱。 3. 如有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之相關檢定證照，須向語言教學中心提出共同英語升級，共同英語升級規定請至語教中心-共同英語升級參閱。 			